

前濱及海床 (填海工程) 條例 (第 127 章)

(根據第 5 條發出的公告)

建造西九文化區區域供冷系統的海水排水口

現公布擬進行下面附表所描述的工程，並已製備圖則，劃定及描述該項擬議工程的範圍和受工程影響的前濱及海床。公眾人士可於地政總署網頁 (www.landsd.gov.hk) 政府公告一欄內免費查閱該圖則。該圖則亦存於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23 樓地政總署測繪處及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旺角政府合署地下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油尖旺民政諮詢中心，供公眾人士在下列時間免費查閱：

地政總署測繪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

北角政府合署地政總署測繪處並同時接受訂購上述圖則。

如欲進一步查詢擬議工程的詳情，請與九龍西區地政處聯絡，地址為九龍上海街 250 號油麻地停車場大廈 10 樓 (電話號碼：2300 1764)。

任何人如認為他擁有在該前濱及海床或其上的權益、權利或地役權，可在本公告的日期起計兩個月的期限屆滿前，向地政總署署長交付書面通知，反對該項擬議工程。地政總署署長的地址為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20 樓。反對通知書須描述反對人的權益、權利或地役權，以及他聲稱他會受到影響的方式。

附表

受影響的前濱及海床

位於西九龍約 250 平方米的前濱及海床，範圍在第 KM9590 號圖則上以紅色邊線標明。該圖則現存於土地註冊處。

工程說明及擬議工程對有關前濱及海床的影響

- (i) 沿西九龍現有一段海堤建造一對永久的海水排水口，以配合西九文化區區域供冷系統。每個排水口內部尺寸大約為 2 米闊、2 米高。排水口內底水平為香港主水平基準以下約 3.5 米。
- (ii) 在該段現有海堤上方安裝一對臨時海水排水管 (內部直徑約 600 毫米)。臨時排水管將會於永久海水排水口建成後拆除。
- (iii) 重建該段現有海堤 (約 30 米長)。

下一頁的圖則標示受影響的前濱及海床範圍。該圖則只作識別用，欲知較詳細資料，請參閱上述第 KM9590 號圖則。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提交予地政總署署長並且與任何反對書／書面意見有關的任何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將會用於處理該等反對書／書面意見及其他相關用途。除《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127章)第6(2)條所規定必須提供的資料外,提供任何其他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均屬自願性質。然而,如果提供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不足,本署或許未能處理該等反對書／書面意見。上述提交的任何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或會向需處理該等反對書／書面意見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人士、組織或機構披露。上述提交個人資料的人士,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本署所持有其本人的個人資料。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的要求須以書面向地政總署部門個人資料管制主任提出,聯絡地址為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1樓。

2016年10月21日

地政總署副署長(專業事務)林惠霞

